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文旅联〔2025〕10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促进住宿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文旅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促进住宿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促进住宿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住宿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好住宿业领域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实行申报制。奖励年度以自然年度划分，评审和兑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申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文化和旅游经营主体。

第二章 奖励设置及申报材料

第四条 接待境内游客奖。对 2025 年度接待境内过夜游客达到 15000 人（含）以上且过夜人次增量排名前 30 的旅行社（2024 年度境内过夜游客须达到 10000 人（含）以上），按照住宿天数给予分档奖励。住宿第 1 晚奖励 60 元/间夜，住宿第 2 晚奖励 70 元/间夜，住宿第 3 晚及以上的奖励 80 元/间夜。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 50 万元。其中，增量排名 1-10 名的，单家旅行社最高奖励 50 万元；增量排名 11-20 名的，单家旅行社最高奖励 40 万元；增量排名 21-30 名的，单家旅行社最高奖励 30 万元（本条所指境内游过夜客需满足入住规范经营、定期报送统计报表的住宿业单位）。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接待境内游客奖励申请表；

2. 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电子行程单及游客名单表(团队基本信息、导游信息、行程说明、游客名单必须完整真实准确);

3. 在厦住宿信息汇总表、住宿系统截图、住宿发票复印件(后两项均需加盖酒店公章、发票抬头应与申报主体一致,工会组织团队活动的,应由工会组织出具证明);

4. 信用承诺书;

5. 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条 住宿企业综合发展质效奖。对 2025 年度综合发展质效超过 2000 万元的住宿业企业,按增量的 2%予以奖励。综合发展质效由企业营业额、利润总额、工资薪酬 3 项按照 90%、5%、5%的比重加总计算。单家住宿业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申报要求:

1. 企业营业额、利润总额、工资薪酬以统计报表(经营情况报表和财务状况报表)为准;

2. 2024 年停业装修超过 2 个月的住宿业企业不参与申报。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住宿业企业 2025 年度综合发展质效奖励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从税务申报系统打印的“2024 年度、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4. 信用承诺书。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按照“企业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三个流程进行。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在市文旅局政务网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程序及规定进行奖励资金审批拨付。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要求等因情势变化需要增加、删减、变更的，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通知发布为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奖励补助资金实施监管，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有关企业、个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手段套取、骗取奖励资金。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发的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 （二）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手段套取、骗取奖励资金的；
- （三）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四）申报奖励对应年度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的（警告、通报批评除外）；

(五) 其他依法依规被认定不适宜申领奖补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根据年度预算规模进行兑现。本实施细则奖补措施如与国家、省、市、区出台的其他政策同类的，企业可择优但不重复享受，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1. 接待境内游客奖励申请表（一）（二）

2. 在厦住宿信息汇总表

3. 信用承诺书（模板）

4. 住宿业企业 2025 年度综合发展质效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接待境内游客奖励申请表（一）

序号	团队统一 编号	客源地	团队 人数	入住酒店名 称	住宿 晚数	申报奖励 金额(元)

填表说明：

- 1. 按照在厦时间进行排序（分别提供 2025 年、2024 年申请表）；
- 2. 团队统一编号应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生成的统一编号为准，非旅行社自己编写的团号。

接待境内游客奖励申请表（二）

申请单位名称			
2025 年度接待 境内过夜游客 (人次)		2024 年度接待 境内过夜游客 (人次)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申请境内游客 奖励 (万元)	
申请单位 声明	本单位向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接待境内游客奖励，并承诺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信息如有不实，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区文化和旅游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旅游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申请单位开户名：
开户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附件 2

在厦住宿信息汇总表

兹证明_____（旅行社名称）以下住宿明细属实。

诺方（酒店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序号	团队统一编号	入住人数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住宿晚数	住宿费用 (元)	发票号

备注：如多个团队住宿在同一酒店，填写一张住宿汇总表即可。表格为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分别提供 2025 年、2024 年汇总表）。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模板)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在厦门有商事主体注册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
2.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 我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政策法规要求,无违法和失信行为,申报材料合法、真实。
4. 我单位此项目未获得本市及外地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费补助或奖励等各种资金支持,仅向贵局申请奖励。
5. 若发生失信违法行为,我单位将自愿接受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方(单位公章):

法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住宿业企业 2025 年度综合发展质效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2024 年度 营业额（万元）		2025 年度 营业额（万元）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2024 年度 工资薪酬（万元）		2025 年度 工资薪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申请综合发展 质效奖励（万元）	
申请单位 声明	本单位向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住宿业企业 2025 年度综合发展质效奖励，并承诺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有效。相关信息如有不实，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区文化和旅游局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开户名：银行账号：

开户行：